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3月16日上午9时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针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查阅了有关详细资料，并听取了董事会成员的介绍。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2014年与关联方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预计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关联交易属正常市场行为和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或将签署协议或合同，定价公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事项的决策程序、表决程序合法，交易价格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页:

孙世川 姜峰 孙世川

2014年3月16日